

臺北市政府 98.12.31. 府訴字第 0987016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文○

訴願代理人 劉○○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83222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21 日申請其長女劉○○（94 年 11 月 12 日生）98 年度中低收入

家庭幼童身分認定中關於年滿 3 歲至 5 歲（93 年 9 月 2 日至 95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中低收入家庭幼

童托教補助之身分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2,102 元，超過補助標準 1 萬 9,410 元（ $24,263 \text{ 元} \times 80\% = 19,410 \text{ 元}$ ），平均每人

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347 萬 1,260 元及其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762 萬 4,394 元，分別超過補助標

準 15 萬元及 650 萬元，與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未合，

乃以 98 年 9 月 24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83222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8 年 9 月 25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

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2 萬 3,841 元，98 年 8 月 18 日調整為每月 2 萬 4,061 元）核算。（四）有工作

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實施對象：申請托教補助應符合下

列各款之規定：（一）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之下列幼童：1. 就托於公立（含村里托兒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三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學齡前幼童。2. 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四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幼童。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

（二）中低收入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1. 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2. 直轄市：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依前目比例核計。（三）前款所訂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定一定金額規定如下：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6 點規定：「申請程序（一）由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分別於當年三月、十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各該學期之托教補助。（二）前款申請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審核認定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一、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以下情形，則依下列規定計算：1. 夫妻同為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以計算夫家為原則.....。」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28 日府社五字第 09306065700 號訴願決定書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教育部、內政部 93 年 1 月 6 日會銜發布之『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六、申請程序中有關本府複核申請就托公私立托兒所補助案之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各區公所，以該所名義執行之。」

97 年 12 月 30 日府社婦幼字第 09743949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之計算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 2 萬 4,263 元整，換算百分之八十為新臺幣 1 萬 9,410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訴願決定書函：「主旨：

檢

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殘障等級				
肢體障礙	未滿 55 歲	未滿 50 歲：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
	：	部分工時估	工作	作
	有工作能	計薪資		
	力	50 歲以上		
	55 歲以上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	工作		
	有無工作			

備註：3. 查有工作者，工作收入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實際收入、財稅資料及各職類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予以採計。查無工作收入依上揭原則及表列辦理。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0086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 二、9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一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11%）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無工作，配偶在私人公司工作，訴願人與配偶無房地產，現居住處所租金每月 5,000 元，全家 3 人獨自設立分戶，與娘家生活費用各自獨立，處分書所稱 6 人，其中 2 人家住鳳山，因工作需要戶籍暫設臺北市本戶，與訴願人毫無關係。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配偶之父母、配偶之弟、長女共計 6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2,102 元，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347 萬

戶不動產價值為 762 萬 4,394 元，分別超過補助標準 1 萬 9,410 元、15 萬元及 650 萬元；嗣

原處分機關答辯時，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配偶之父母、長女共計 5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73 年 3 月○○日生)，係重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規定，視其實際有無工作。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另查有投資 1 筆計 25 萬元；土地 13 筆，

公告現值為 78 萬 845 元；房屋 4 筆，評定價格為 31 萬 7,136 元。故其動產為 25 萬元，不

動產價值合計為 109 萬 7,981 元。

(二) 訴願人配偶劉○○ (69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4 萬 5,600 元，投資 1 筆 25 萬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8,800

元，動產為 25 萬元。查無不動產資料。

(三) 訴願人配偶之父劉○○ (31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5 筆計 21 萬 1,955 元，利息所得 7 筆計 37 萬 6,063 元，依臺灣銀行

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559 萬 7,802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 萬 9,002 元，投資 2 筆

計 37 萬 5,120 元，其動產為 1,597 萬 2,922 元。另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466 萬 5,03

7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60 萬 4,200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26 萬 9,237 元。

(四) 訴願人配偶之母陳○○ (36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

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11 萬 5,845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9,654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不予採計，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

,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10 筆計 3 萬 2,353 元，利息所得 1 筆 1,444 元

，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

定利率 2.411%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5 萬 9,892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96 元。投資

所得 12 筆計 2 8 萬 6,140 元，其動產合計為 34 萬 6,032 元。另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81 萬 7,376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43 萬 9,800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25 萬 7,176

元。

(五) 訴願人長女劉○○ (94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

，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查無動產、不動產資料。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其全戶每月總收入為 9 萬 7,89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9,580 元，超過補助標準 1 萬 9,410 元，動產為 1,681 萬 8,954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336 萬 3,791 元，超過補助標準 15 萬元，及其全戶之不動產價值 762 萬 4,394 元，超過補助標準 650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98 年 10 月 28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 98 年 11 月 11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

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無房地產，現居住處所租金每月 5,000 元，全家 3 人獨自設立分戶，訴願人與娘家生活費用各自獨立等語。按就托於公立 (含村里托兒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年滿 3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中低收入家庭 (列冊低收入戶除

外) 之學齡前幼童，得由幼童之父母申請托教補助。直轄市中低收入家庭申請幼童托教補助，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 1 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而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分配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不動產則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650 萬元，至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及第 6 點所明定。復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夫妻同為申請人，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以計算夫家為原則。再按中低收入

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6 點第 1 款規定，申請托教補助係由幼童之父母共同為之。是本件訴願人配偶之父母為訴願人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訴願人配偶之父母列入其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全家 3 人獨自設立分戶，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時，業將原同一戶籍之訴願人配偶之弟扣除，並據此核算訴願人全戶 5 人之家庭總收入，亦無違誤。至訴願人父母並未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就此主張，恐有誤解，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每月須付租金 5,000 元云云，查社會救助法關於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尚無扣除租金之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